

昭和七年九月十三日 決議

九月二十日 執行

書記官長  處

議長 孟

副議長 孟

書記官長 

上奏案

臣等 日滿議定書調印ノ件諮詢ノ命ヲ恪ニ本月
十三日ヲ以テ審議ヲ盡シ之ヲ可決セリ乃チ謹
テ上奏シ更ニ

聖明ノ採擇ヲ仰ク

昭和七年九月十三日

議長

内閣へ通牒案

例文ノ通

昭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日發
日決

九月二十日執行

議長 五

書記官長

書記官



副議長 五

上奏案

臣等文官分限令中改正ノ件諮詢ノ命ヲ恪ニ本月二十一日ヲ以テ審議ヲ盡シ之ヲ可決セリ乃チ謹テ上奏シ更ニ

聖明ノ採擇ヲ仰ク

昭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